元智大學 數位學習教材授權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契約人 | （著作財產權人，以下簡稱甲方） |
| 元智大學 （被授權人，以下簡稱乙方） |

1. 授權範圍

經甲乙雙方協議，甲方同意將其著作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\_\_學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課程授課內容，包含但不限於課堂講義(如投影片、書面資料及補充資料)、課程影音等資料(以下稱本著作)授權乙方於教育推廣、擴大我國大專校院之國際能見度等主要目的範圍內。乙方得自行放置於網路平台，依前述目的範圍內將本著作進行數位化、剪輯、散步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。

1. 授權期間

自簽約日起至本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終了為止。

1. 授權費用

█無償使用。

1. 姓名標示權

乙方應將甲方之姓名登載於使用本著作之教師課程中；若甲方非本著作之著作人，甲方保證本著作之著作人不會對乙方主張其著作人格權。

1. 權利擔保

甲方擔保本著作擁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乙方若因利用甲方著作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乙方通知，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。

1. 契約解釋原則
2.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解釋之。
3.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。
4. 本契約任一部份若經解釋認定無效，並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5. 管轄法院
6. 甲乙雙方同意，本契約若有產生爭議，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。
7. 若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8.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乙方：元智大學

代表人：廖慶榮

統一編號：00966880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

電話：+886-3-663-8800